

2019 年元旦春节打假 快报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专刊

第 10 期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 “保健”市场专项整治直销企业约谈会

2 月 15 日上午，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了“保健”市场专项整治直销企业第二次约谈会，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闵义山出席会并讲话，26 家直销企业及驻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直销监管局负责人主持，省局广告监管处负责人就“保健”市场相关广告监管进行了专题辅导，省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解读了《安徽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内容。26 家直销企业及驻皖分支机构负责人就规范内部管理、自查自纠整改、后期工

作安排等方面做了交流发言。

闵义山在讲话中分析了当前“保健”市场存在的问题、安徽直销企业的现状，阐述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通报了当前市场监管部门所做的主要工作和下一阶段的整治工作重点，并对直销企业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整治行动，增强守法意识；二是关注舆情动态，加强企业自律；三是把握工作重点，规范经营行为；四是加强政企交流，积极配合监管。

会议最后，直销监管局负责人就各直销企业贯彻闵义山副局长讲话精神提出了 7 条建议举措。

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整治“保健” 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省属媒体约谈会

为了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2 月 14 日，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省属媒体约谈会。省属主要媒体广告部负责人、省市场监管局竞争执法局负责同志及广告处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

约谈会上，省市场监管局竞争执法局通报了我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有关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广

告处通报了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我省省属媒体广告监测情况和我局对涉嫌违法广告查处情况。就媒体如何加强广告审查，广告处负责同志结合具体案例和广告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宣讲，对媒体广告审查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要求，一要深刻认识“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的重大意义。各媒体和广告经营者要从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对重点领域广告的审查。重点查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违法广告；重点查处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说明治愈率等内容的违法广告；重点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重点查处违法广告代言行为，严禁利用健康养生节目栏目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三要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排查整改工作。各媒体单位要对重点领域广告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梳理。认真落实法定职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对正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涉嫌违法广告，要认真加以整改，该停止发布的，坚决停止发布，该整改的要整改到位。

宣城市从重从快处置一起保健食品会销案件

近日，宣城市市场监管局从重从快处置了一起针对中老年消费群体的保健食品会销案件。

根据前期群众举报和暗访情况，宣城市局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 70 余名中老年消费者正在参加健康讲座和产品宣传活动。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手提电脑、移动硬盘中的产品宣传资料及电子文档。

经查明，当事人主营“元宝枫”、“水解Ⅱ型胶原蛋白压片糖果”、“辅酶 Q10 软胶囊”、“康力基牌氨基葡萄糖片”、“伊甸乐牌天一胶囊”等普通食品及保健食品。在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采取刻意隐瞒、混淆等手段，拼接、伪造、编辑所售产品具有治疗中老年疾病及提高中老年生理机能等功效，赠送小件生活用品吸引中老年群体聚集，通过健康讲座的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再进行分类筛选、对点服务、重点攻关，向消费者兜售与实际价值不相符的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以达到牟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保健食品虚假夸大宣传。

鉴于当事人具有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大，且不配合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同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目前此案已进入听证程序。

(宣城市市场监管局供稿)

报：省局领导

发：各市工商(工商质监)、质监、食药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分管局长、经济检查执法局负责同志，省局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协会、学会。
